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没有异议。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